

# 申 请

营口市口岸办：

因中国（辽宁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“营口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 2”中“库场使用费”与“散杂类货物港口包干费”标准需要变更，现申请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第 17 项我港国际贸易铁矿石及煤炭库场使用费标准调整为：

1、铁矿石：免 30 天，31 天至 60 天 0.1 元/吨·天，61 到 90 天 0.2 元/吨·天，91 天起 0.3 元/吨·天。

2、煤炭：免 45 天，46 天至 90 天 0.2 元/吨·天，91 起 0.4 元/吨·天。

二、第 37-41 项散杂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项目增加，请详见附表第 37-55 项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：营口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